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经济委员会

议程项目 39: 拟由经济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对委内瑞拉采取的影响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有序和高效发展的单边措施的影响

(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说明对委内瑞拉采取的各种单方面行动，这些行动影响到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有序和高效发展，因为它们阻碍了委内瑞拉获得确保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发布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新技术，以及航空资产、部件、零件、备件、工具和技术文献的采购，也影响到航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这些行动可能会危及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的实现，因为这种任意和单方面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设定的原则。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文件载列的信息；
- b) 要求理事会的一个机构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五条（c）、（d）和（e）款进行调查；和
- c) 要求理事会对可能正在发生并可能影响航空运输的类似情况进行调查。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 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芝加哥公约》（Doc 7300 号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名单

¹ 西班牙文本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

1. 引言

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1944年）的缔约国，相信该公约依循的各项原则能使每个国家的不同航空公司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提供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安全和有系统地发展国际民用航空，以便以高效有序的方式运营，并尽可能减少中断和障碍。在这方面，委内瑞拉承诺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颁布的各项标准和措施（SARPs），这已显示在国际民航组织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航空局协调开展的各种审计和其他活动的结果；事实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各项规定、原则和宗旨仍然有效，旨在促进和维护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友谊，倡导避免摩擦和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

1.2 然而，委内瑞拉目前正遭受单方面采取的违反《芝加哥公约》确立的原则的一系列任意措施的影响，这些措施对委内瑞拉民用航空的正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并直接影响到国际民用航空，因为它们正在破坏安全、阻碍空中航行的能力和发展并限制航空运输的持续经济增长，这些原则本来都是本组织所保证的原则。

2. 关于对委内瑞拉采取的影响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有序和高效发展的单边和域外措施的影响的考虑

2.1 以下是作为本工作文件基础的一些考虑因素。

2.1.1 经济委员会有必要考虑发展国际航空运输对民用航空的重要性，尤其在发展中国家，这些缔约国在平等条件和平等机会下竞争，除了遵守规定之外，没有任何限制。

2.1.2 在这方面，我们谨通知经济委员会，有一个缔约国对委内瑞拉航空公司和在委内瑞拉提供航空服务的其他公司例如航空维修机构和机场服务运营人等采取单方面措施，不断违反和阻碍这些公司与其他国家的航空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正常关系，使这些公司感到可能会对它们采取类似措施，从而阻止委内瑞拉公司与世界其他公司自由开展业务，这削弱了它们向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运营的国际航空业提供服务的技术能力，因为它们没有自由或机会与货物和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以获得必要的投入或材料来保持具有充分运营能力的运营资产，以保证不间断地提供国际航空运输服务。

2.1.3 应该补充的是，缔约国对本组织其他成员国采取单方面和域外措施破坏了国际航空的安全，并且在很大程度上违反了《公约》第四条所载的原则，该条明确规定“各缔约国同意不将民用航空用于和本公约的宗旨不相符的任何目的”，以及本组织通过1944年《芝加哥公约》所载标准制定的战略目标，这些标准载列如下：

“第二部分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第七章 组织，第四十四条：

目的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宗旨和目的在于发展国际空中航行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空中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

一、保证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地和有序地发展；

六、保证各缔约国的权利充分受到尊重，每一缔约国均有经营国际空运企业的公平的机会；

七、避免各缔约国之间的差别待遇；

八、促进国际空中航行的飞行安全；

九、普遍促进国际民用航空技术在各方面的发展。

2.1.4 本工作文件提到的单方面措施剥夺了委内瑞拉航空公司和航空部门的其他公司与其他国家制造航空器和零部件、备件、软件、技术手册和其他商品和服务的公司维持自由商业关系的机会，这个问题一直限制我国公司参与国际客运、货运和邮件航空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的能力。

2.1.5 这些措施还被用来影响其他国家的航空公司，阻止它们飞越迈克蒂亚飞行情报区（FIR）或直接连接它们本国城市与委内瑞拉城市的航线，反之亦然，这明显影响国际空中航行以及这个地区航空活动的安全和发展。

2.1.6 因此，至为明显的是，包括经济制裁在内的上述单方面措施会促使一国欺压另一国并构成对安全的威胁，因为它们会造成摩擦并阻碍交换或采购其空中航行和航空运输的正常发展所需的技术能力，它们限制和影响了委内瑞拉国籍的运营人的空中运营，从而限制了委内瑞拉和国家公司安全发展航空部门以及国家和国际民用航空的权利，以及国际航空公司的商业机会，从而造成不平等，阻碍航空运营人的公平和平等竞争，而这正是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局发布各种技术文件的最终目标。

2.1.7 在上述考虑的背景下，前述各项单方面措施甚至禁止航空器制造商向航空运营人提供最新的航空资产技术文献，这些措施都是美利坚合众国（缔约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施加的，该机关充当国际法官，实施违反国际公法的措施，包括事实上和法律上的资产冻结和禁止与委内瑞拉公司进行任何类型的直接或间接交易；这种单方面措施影响货物和服务的交换；上述机制还禁止以任何方式促进与委内瑞拉公司进行商业交易的任何活动，因此，委员会最好注意到这些考虑因素，并根据这些论点确定要求理事会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九章“理事会”规定的职能进行调查，其中明确规定如下：

“第五十四条：理事会应：

十四、审议任何缔约国向理事会提出的关于本公约的任何事项。

“第五十五条：理事会可以行使的职能

理事会可以：

(...)

三、对具有国际意义的航空运输和空中航行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将研究结果通知各缔约国，并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换有关航空运输和空中航行的资料；

四、研究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组织和经营的任何问题，包括干线上国际航班的国际所有和国际经营的问题，并将有关计划提交大会；

五、根据任何一个缔约国的要求，调查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发展可能出现本可避免的障碍的任何情况，并在调查后发布其认为适宜的报告。

3. 结论

3.1 鉴于此类单方面措施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能力和效率以及对航空安保以及国际航空运输的便利化和经济发展的影响，请经济委员会采取本文摘要中的决定。

—完—